檔　　號:
保存年限: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函

地址：970374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
承辦人：余忠翰
電話：038565301分機11235
電子信箱：ych0323@gms.tc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慈大學字第1159002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全職實習辦法、甄選公告（36392文稿1_9002719A00_ATTCH1.pdf、36392文稿1_9002719A00_ATTCH2.pdf）

主旨：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辦理116學年度諮商中心全職實習心理師招募，敬請貴校協助轉知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招募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辦法」，招募全職實習心理師。

二、即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止，請郵寄簡歷、自傳、研究所成績單之影本、實習計畫書、所屬學校之「諮商專業實習辦法」至本校諮商中心。

三、隨函檢送本校全職實習辦法、甄選公告各1份。

正本：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防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佛光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本校學生諮商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16:10:33

國立嘉義大學
1150017377　115/11/16

慈濟大學學生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辦法

99 年 4 月 6 日第 88 次四長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研究生實習機會，以增進其實務工作能力，培養心理諮商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一、增進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二、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評量與衡鑑能力。

三、增進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發展性工作概念與活動辦理能力。

四、提昇實習心理師對大學院校心理諮商實務工作能力。

五、增進實習心理師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第三條　實習規範

一、招募對象：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21 學分成績及格(須包含研究所開設之團體諮商、心理評量或衡鑑、變態心理學三科)，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具全職實習資格者。

二、名額：本中心每學年接受 2 名全職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視中心督導人力調整）。

三、實習期間：全職實習以一年為原則，特殊狀況另議。

第四條　實習內容

一、個別諮商：以一對一形式進行諮商。

二、心理評量與衡鑑：內容包括初談、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大一新生高關懷篩檢與追蹤。

三、團體諮商或工作坊帶領：視當學年中心業務情形與學生需求，進行團體諮商或工作坊帶領。

四、心理衛生推廣工作：主題輔導週、系所班級座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志工訓練、衛教宣傳品等。

五、參與中心研究工作：新生入學適應調查研究、服務滿意度調查研究等。

六、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七、接受個別督導(一年至少 50 個小時)及團體督導。

八、參加中心會議，並視情況參與學生輔導會議。

九、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習時數，係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一年至少 360 小時。

第五條　實習時數

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中心行政安排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規範

下，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

第六條　督導

一、行政督導：由中心人員擔任督導。

二、專業督導：由中心指派合格心理師擔任，每學期固定進行 25 小時之個別督導。

三、團體式督導及在職進修：參與中心安排之團體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

四、中心會議：會同中心專任人員，定期參與中心會議，用以檢核工作進度及實習情形。

第七條　實習紀錄

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記錄與表格，包括下列項目：

一、初談記錄

二、個別諮商個案記錄、結案報告與轉銜評估表

三、團體方案設計與團體記錄

四、心理評量與報告

五、週與月實習工作記錄表

六、期末實習心得報告

七、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第八條　倫理守則

本中心嚴格遵照中華民國心理師法與台灣諮商與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的規範進行心理諮商工作，實習心理師須遵守專業倫理守則保護個案隱私與權益，若對倫理守則有所疑義，須即刻與督導討論以維護個案權益。有重大過失者，若經中心會議認定，將被終止實習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

第九條　實習證明書

本中心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條　中途終止實習

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

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一、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曠職，時數達 20 小時者。

二、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請假時數達 56 小時以上者。(特殊狀況另議)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欲至本中心全職實習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二、審核：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審核後通知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實習津貼

由諮商中心自學校年度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給予月津貼補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大學 諮商中心116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

【花蓮】慈濟大學諮商中心誠徵116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

一、目的

諮商中心依據「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實習辦法」甄選全職諮商心理師，目的如下：

（一）為提升輔導人員的專業素養，本中心提供教育訓練之服務，以協助培養心理、諮商或輔導等領域的研究生，成為未來優秀的心理諮商人員。

（二）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提供全校師生多元且即時的優質服務。

二、實習規範

（一）名額：3名。

（二）招募對象：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21 學分成績及格（**須包含研究所開設之團體諮商、心理評量或衡鑑、變態心理學三科**），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具全職實習資格者。

（三）實習期間：全職實習以一年為原則，特殊狀況另議。

三、實習期限和內容

（一）實習期限：自116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止，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實習總週數或時數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

（二）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以一對一形式進行諮商。
2. 心理評量與衡鑑：內容包括初談、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大一新生高關懷篩檢與追蹤。
3. 團體諮商或工作坊帶領：視當學年中心業務情形與學生需求，進行團體諮商或工作坊帶領。
4.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主題輔導週、系所班級座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志工訓練、衛教宣傳品等。
6. 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7. 接受個別督導（一年至少 50 個小時）及團體督導。
8. 參加中心派案會議，並視情況參與學生輔導會議。
9. 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2、3款之實習時數，係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一年至少360小時。

四、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一）實習生應參與本中心之諮商工作會議、專業團體督導、相關研習活動，以及實習初期之基礎職前訓練。

（二）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本中心之運作為前提，並需事先告知行政督導。

（三）實習生需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
（四）實習生應遵守專業倫理守則，以維護個案的權益及本中心之專業水準，若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本中心有權調整實習內容或終止實習。
（五）實習生應按時完成相關紀錄（含個諮、團諮、初談記錄、心理評量與報告、實習週/月誌、結案報告、轉銜評估表，以及期末實習報告）。
（六）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要，必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七）實習期間，實習生得使用本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
（八）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實習生識別證，實習生得使用慈濟餐廳，以及遵守慈濟文化。
（九）實習期間，本中心每月提供實習生實習助學金（依當年度經費而定，115學年為5000元）。
（十）本中心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十一）詳情請參閱「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實習辦法」：
http://counseling.tcu.edu.tw/?page_id=115
五、實習申請程序
（一）郵寄徵選資料：
1.簡歷
2.自傳
3.研究所成績單之影本（含最近一學期）
4.實習計畫書：申請動機、諮商專業之自我反思、全職實習期間之生活與學業規劃、論文進度等。
5.所屬學校之「諮商專業實習辦法」。
（二）郵寄住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諮商中心收（請註明申請116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三）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四）止（以郵戳為憑），本次徵選採先到先審，擇優錄取，應徵資料恕不退件，不合格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四）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初審與實體面試，由中心人員執行甄選。面試日期為116年1月7日(四)，下午兩點至五點。
（五）若已錄取他校並答應前往實習者，請勿投遞。
六、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慈濟大學諮商中心 余忠翰諮商心理師
（二）電話：(03)8565301轉11235
（三）Mail：ych0323@gms.tcu.edu.tw
七、更多關於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全職實習
（一）諮商中心生師比低（600:1），可提供更多個別化的支持與服務，有深度的學習機會。

（二）交通便利，位於花蓮市區，離花蓮火車站近，生活機能佳。
（三）專業訓練齊備，提供專業督導與團體督導，無須額外督導費，亦有豐富的牌卡、桌遊與相關書籍可使用。
（四）提供每月助學金，**依當年度經費而定**（115 學年度為每月 5000 元，供參考）。
（五）諮商輔導工作空間優化中，將有更舒適的工作環境。
（六）本校共有三個校區，學制多元，有機會接觸不同年齡層的學生。
（七）體驗花蓮舒適、自在的氛圍，在山與海的陪伴下生活。